

勘 测 设 计 合 同

项目名称：X217 大道至岚皋公路小镇河口至石门桥段路面改造工程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NBC-2026-ZFCS-F-107

甲 方：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陕西永畅顺通公路设计规划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 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 陕西永畅顺通公路设计规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X217 大道至岚皋公路小镇河口至石门桥段路面改造工程
设计服务

1.2 项目地点： 岚皋县

二、合同金额

2.1 经协商一致，本项目合同费（含税）为人民币 273800 元（大写：贰拾柒万叁仟捌佰元整），费用包含履行本合同所需一切费用，乙方适用税率应与其纳税等级相匹配。

2.2 合同签订后出施工图付百分之八十，交工验收付百分之百。

三、工作内容及服务期限

工作内容：X217(石门桥-小镇河口段)路面改造工程设计的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设计和后续建设期间技术服务，并提供设计成果。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束，其中，在服务期限内，需要服务单位 20 天完成初步设计（不含评审时间），初步设计修正后 5 天内出施工图（不含评审时间）。

四、甲乙双方应向对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 4.1 作为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 4.2 工程设计合同；
- 4.3 相关设计文件及数据；
- 4.4 各专业应提供的计算书和相应有效的计算软件名称、版本号；
- 4.5 设计内容超出现行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的，应提供符合有关规定的专家论证会或评审会的相关文件资料；
- 4.6 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五、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5.1. 中标的设计费后期不因工程量工程造价变化进行调整；
- 5.2. 付款方式：出施工图付百分之八十 交工验收付百分之百。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6.1 甲方权利及义务

6.1.1 甲方按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以及正式使用的施工图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6.1.2 如工作需要，甲方应为乙方派出的人员提供工作、生活、交通等方便条件。

6.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交付的审查文件进行复制、转让或用于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权利及义务

6.2.1 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

6.2.2 乙方应按现行法规、政策等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并对其提交的设



计文件负责。

6.2.3 甲方变更资料或所提供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需要乙方返工时，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应在逾期后 5 个自然日内完成，同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承担合同额的千分之一。

7.2 乙方承诺有合法资质从事本合同约定工作，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 3 日内返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7.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允许解除合同。若乙方强烈要求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补偿甲方。

八、保密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

10.1 甲方需要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应另行协商。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5 本合同共计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地 址：



王新浩

乙方名称：陕西永畅顺通公路设计规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610929MA70NNXN65

地址、电话：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处新铺社区南环东路香城艺境商业 1 号楼 104 室

开户行及账号：2707100601201000004072

陕西白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街分理处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陕西永畅顺通公路设计规划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2026年9月2日项目名称：X217大道至岚皋公路小镇河口至石门桥段路面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编号:NBC-2026-ZFCS-F-107)招标中，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贵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经评审小组评审和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成交金额：（小写）¥273800.00元

（大写）贰拾柒万叁仟捌佰元整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 1、在规定30天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 2、与采购人做好技术交底衔接工作；
- 3、按合同要求，保证质量，如期履约，并做好后续服务工作；
- 4、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注：需融资企业参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执行。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抄送：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